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黃董事長大洲代）

林昭賢（謝董事文定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賴董事建男代）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

許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九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計有：翁修恭（代理陳董事河東）、林阮美姝、廖德政三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成立案件：廿四件

⌈
⌋ 不成立案件：二件

⌈
⌋ 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六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立法院「內政暨民族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日審查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建議本會對申請逾期之補償金案件文件予以留存，俟該條例修正案生效後再行受理。
- 三、有關大赦及特赦問題，曾於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中討論，惟當時並未做成決議。至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建請行政院實施大赦。民國八十六年行政院會議決議採納本會建議，呈報 總統核可，並依憲法及赦免法規定之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會期審查「二二八事件大赦案」，多數委員認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無犯罪何須赦免並主張應調查事實真相、道歉等事由。審查會遂決議，要求在未查明真相、追究元凶前暫緩處理本大赦案。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九十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一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二百七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零九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億六千七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

二、八十九年元月十二日（星期三）及十三日（星期四）擬舉辦第六梯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關懷鄉土活動，邀請對象為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地區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活動地點為台北縣市及參訪國家建設。

參、企劃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申請案，已於十月底收件截止，計收到四件，連同八十八年度保留兩件申請案，合計共有六件。本會於今年十二月七日邀請學者專家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評審會議，並由台大許院長介麟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吳教授文星、鄭教授梓、黃教授富三。審查結果三件成立三件不成立，特提報董事會鑒核，並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古坑二二八遺骸處理案，古坑二二八遺骸因張前董事秋梧違反契約規定，經幾次催告仍堅不處理。謹奉董監事會儘速處理之決議，本會特會同古坑鄉公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員警，擇訂於本（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七時，請鎖匠打開崁腳磁搖口公墓臨時搭建之納骨塔鑰匙（因張前董事秋梧拒不交出）；經焚香祭拜後移出，由撿骨師裝成七罐骨灰罈後，送至古坑鄉公所設立之納骨塔，並於納骨塔廣場舉行隆重法會，當天下午三時十五分正式奉安進塔，本會鄭執行長貴夏代表董事長擔任主祭並全程參與，企劃處同仁到場辦理奉安相關事宜，鄉公所謝鄉長及民政課黃

課長均到場關切。至於在遺骸出土原址附近興建紀念碑乙節，將與古坑鄉公所洽商請提供墓園土地後籌建。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七六一	楊吳月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七六七	楊士福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
○ 一七九六	邱梅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
○ 一八一〇	黃共仁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四
○ 一八三二	黃草言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四
○ 一八六九	劉江候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四
○ 一八八三	游溪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八八八	楊萬德	傷殘、遭受羈押	二
○ 一八八九	洪金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 一九〇三	劉茂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九三一	蔡振貴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 一九四七	何榮祿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五
○ 一九五二	王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九五六	許金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九五八	黃德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九九〇	王君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九九三	田萬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九九八	陳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二〇〇一	邱阿美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二〇〇八	彭水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二〇一二	黃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二〇一四	彭啟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二〇八八	陳銅敏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八六○	林金泉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八六	趙羅漢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編號○○八三四李辛未案暫緩處理，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二、八十九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之申請案件複審。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廖董事德政提議：建請立即成立二二八檔案真相調查小組。

決議：仍請依第四十九次董監事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如有需要，請本會相關同仁給予文書上必要之協助。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 葛大洲

記錄： 陳雅真